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双拥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40	39.99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40	39.99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真情服务、共建融合;根据《全国双拥模范城(县)考评标准》,细化有关制度,使双拥活动制度化、经常化、年度有计划,节日有安排,军地有互动;制作双拥宣传手册、双拥宣传片,打造双拥广场等,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。坚持军地合力,军民同心,坚持贴近基层、注重实效。密切军政军民关系,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,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,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。			真情服务、共建融合;根据《全国双拥模范城(县)考评标准》,细化有关制度,使双拥活动制度化、经常化、年度有计划,节日有安排,军地有互动;制作双拥宣传手册、双拥宣传片,打造双拥广场等,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。坚持军地合力,军民同心,坚持贴近基层、注重实效。密切军政军民关系,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,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,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	100%	已完成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	40万元	已完成支付	15	15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10	5		
			指标2:民众对双拥知晓情况	有所提升	达到预期目标	5	5		
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	指标1: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20	1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总 分						100	99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